

安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对 2022 年中央、昆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截止 2022 年一季度末，安宁市共收到中央、昆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衔接资金）共 260 万元，分别为：

1、《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2〕20 号）160 万元，资金构成为“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防贫预警监测对象即时补资金”108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52 万元。

2、《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211 号），“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0 万元。

根据前期项目准备情况及资金性质，经研究对以上已下达资金作如下项目安排：

1、昆财农〔2022〕20 号中的“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防贫预警监测对象即时补资金”108 万元，计划安排于 2022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5 万元及“八街街道招霸村委会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93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52 万元，计划安排于支持 2022 年八街街道铁厂村、枳槽营村、县街街道下西元村、顶头湾村小组共 4 个美丽村

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每村安排资金 13 万元。

2、昆财农〔2021〕211 号中的“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0 万元，根据前期与市民宗局对接，计划用于禄脰街道北冲村委会红坡村小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安宁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